# 最新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模板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5-04-11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一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一**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与银行于年月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金额万元，用于。贷款期限为年月至年月。借款合同编号为。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万元;抵押期限为。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万元，抵押率为%，抵押期限为年，随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型号。

数量。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型号。

面值。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共\_\_\_\_\_\_\_\_\_\_ 件;。

保险单：，共\_\_\_\_\_\_\_\_\_\_ 张;。

保险金额：\_\_\_\_\_\_\_\_\_\_万元;。

证明文件：，共\_\_\_\_\_\_\_\_\_\_ 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型号。

数量。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1.

2.

3.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_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_。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每笔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合理需要、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资金供应可能等确定，贷款发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息和加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代理费用）。

第三条 抵押人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万元（详见抵押物清单号，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抵押人的义务：

l．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保证其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负担。

3．抵押人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4．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的保管、使用、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给予配合协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5．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等文件交贷款人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从规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对贷款人要求保险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财产保险应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把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

7．抵押人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保险等事宜及全部费用。

8．抵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经营机制或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4）申请破产、歇业、解散；

（5）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法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抵押为有本项第（1）款第（4）款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为；有本项第（2）、（3）、（5）、（6）款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或受查封的，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期他等价的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原估价金额，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待业导致内的损失，而获得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或存入贷款本息或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内，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动用。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银主方)。

乙方(项目方)。

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发项目，协助乙方筹措建设资金，特安排资金在乙方开户行办理定期存款，开具人民币大额存单，并将存单用于乙方质押写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诚信的原则下，就存单用于为乙方担保贷款一事，达成如下操作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人民币亿元，分批操作，首批人民币万元。

：三年定期(到期收取本息)。

甲方。

甲方提供定期大额存单，为乙方在银行按正常的质押姐贷款程序进行贷款，用于乙方的项目建设。

：乙方安排的贷款银行须是一级支行以上单位(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和信用社)。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存单面值20%的回报(中介费另行承诺)。

甲方开具的人民币大额存单在用于为乙方向银行贷款后，为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乙方所贷款的银行须向大额存单受益人出具书面“银行承诺书”(见附件)。

甲方所质押的.存款单期满前30天，乙方应主动、积极自行平仓还贷，解除质押，保证存单受益人按时提取存款。不管乙方是否及时还贷，存款受益人(甲方)将持贷款银行签发的书面“承诺书”追索存单，提取存款本息。

(1)甲乙双方确认本操作协议条款，乙方申请的贷款银行确认签发书面“承诺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1、已确认并签署的本协议书;2、“银行承诺书”由乙方银行签署;3、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拟建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批复立项文件等;5、贴息费用凭证。

(3)甲方受理后，(乙方贷款主体资格和贷款项目可行性认定由乙方贷款银行审查确认)即向乙方发出受理商务函，明确具体的操作日程及安排。

(4)乙方按甲方通知的地点和时间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赴乙方所在地。

(5)甲方人员到达后：1、查验乙方企业相关法律文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是否齐备;2、项目批文原件与复印件是否相符;3、重点咨询贷款银行是否同意按本约定的方式办理存、贷款并按甲方提供的“银行承诺书”样本签发给存单受益人。

(六)核实无误后，甲方即在乙方指定的操作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乙方按首笔操作资金的百分之五的标准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待甲方首单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进入专用帐户后，再进行剩余贴息的交接;然后甲方办理转定。

(七)在甲方办理转定的同时：1、乙方应将一次性贴息(扣除已交保证金)全部交给甲方;2、甲方协同乙方与贷款银行按正常程序开具大额存单和质押写贷款手续;3、乙方会同甲方在贷款银行行长办公室接受由行长和有关责任人共同签发的存款单期满前返还存款单的“银行承诺书”正本，给存单受益人持有。以上环节均在贷款银行同时办理。

业务操作期间，甲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预收乙方万元操作费用。

(1)甲方人员到达乙方所在地后，贷款银行若不能按本条款约定方式办理存、贷款业务，甲方可自行离开，乙方所交费用不退。

(2)甲方人员到达乙方所在地后，乙方条件具备均能按本协议条款办理，而甲方提出与本协议约定条款以外的任何条件或三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款到帐。致使业务不能进行，对此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所交费用。

(3)甲方资金到帐收取了乙方保证金后，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九条(七)项约定方式办理，甲方有权自行划走存款资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收取了保证金后不按本协议第九条(七)项约定方式办理，甲方按所收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本协议若有末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协议一并执行，并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了30万元操作费后即刻生效。业务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四**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_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抵押标的为\_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抵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_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_。

第三条\_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抵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_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抵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抵押合同，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_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抵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_、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_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抵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_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五**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 与 银行于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 ，金额 \_\_\_\_\_\_万元，用于 。贷款期限为 \_\_\_\_\_\_年 \_\_\_\_\_\_月至 \_\_\_\_\_\_年 \_\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 。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 (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 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 \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 。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 \_\_\_\_\_\_万元，抵押率为 \_\_\_\_\_\_%，抵押期限为 \_\_\_\_\_\_年，随 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_\_\_\_\_\_\_\_\_\_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量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

型号

面值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_\_\_\_\_\_\_\_\_\_ ，共 件;

保险单：\_\_\_\_\_\_\_\_\_\_ ，共 张;

保险金额：\_\_\_\_\_\_\_\_\_\_ \_\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_\_\_\_\_ ，共 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量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 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 \_\_\_\_\_\_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配：\_\_\_\_\_\_\_\_\_\_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_\_\_\_\_\_\_\_\_\_

1.

2.

3.

(说明：\_\_\_\_\_\_\_\_\_\_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 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 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 份。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_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六**

为确保年字号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理的船舶做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一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号散货船。甲方保证自己是该抵押船舶的完整、有效、合法的所有权人，并依法办理了船舶所有权登记，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甲方提供船舶国籍和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予乙方备查。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船舶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元整。担保范围：主债权元整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设定船舶的抵押权应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船舶抵押权登记费用、当甲方未办理抵押船舶的保险或未续保险时乙方代为办理的保险费、乙方为抵押船舶支出的施救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抵押船舶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船舶由甲方自行保管、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维护抵押船舶，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当该船发生损毁、灭失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损毁、灭失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船舶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馈赠、质押、抵押船舶给任何第三人；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船舶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在天内到船舶登记机关板栗抵押权登记手续。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并板栗船舶抵押登记。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船舶。在乙方处理抵押船舶时，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双方到船舶登记机关板栗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可靠的担保，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理抵押财产，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贷款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5、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乙方保管的保险单。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其分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起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导致无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七**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八**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九**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_\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_\_\_\_\_\_(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反担保抵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抵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抵押财产移交日期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权等)。

(三)抵押股份在抵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_日内，协商将抵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抵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抵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_\_\_\_\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抵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_\_\_\_元的\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公司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编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 。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 每月。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第六条：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 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

坐落： ; 产权证号： ;

产权人： ;

产权类别 ;

建筑面积： ; 结构：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四条：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当事人各持 份，公证处、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一**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附件：\_\_\_\_\_\_年\_\_\_\_月\_\_\_日，抵押物清单。

债权担保的内容即担保权与担保义务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人的担保权因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的性质不同，也表现不同的属性。在人的担保即保证中，担保权是一种债权性的请求权，属债权范围;而在物的担保中，则是一种物权性的优先受偿权，故也称为担保物权，两者间的效力相差较大。与此相对应，担保义务人的义务在人的担保中，实为一种债务，而于物的担保中则是一种物权负担。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的期间;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抵押担保的范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二**

\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分(支)行。

住所：\_\_\_\_\_\_\_\_\_\_\_\_\_\_。

行长：\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_\_\_\_(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_\_\_\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_\_\_\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三**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车辆(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3、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4、借款利息：月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乙方将自己所有的一辆\_\_\_\_\_色\_\_\_\_\_\_\_\_牌汽车(车牌号：\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行驶证登记人：\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抵押给甲方。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_\_\_\_\_\_元。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四**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折扣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保险单：

原值：

净值：

保险号码：

起止时间：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五**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１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２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篇十六**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每笔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合理需要、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资金供应可能等确定，贷款发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二条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息和加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代理费用）。

第三条抵押人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万元（详见抵押物清单号，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抵押人的义务：

l．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保证其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负担。

3．抵押人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4．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的保管、使用、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给予配合协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5．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等文件交贷款人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从规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对贷款人要求保险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财产保险应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把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

7．抵押人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保险等事宜及全部费用。

8．抵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经营机制或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4）申请破产、歇业、解散；

（5）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法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抵押为有本项第（1）款第（4）款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为；有本项第（2）、（3）、（5）、（6）款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或受查封的，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期他等价的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原估价金额，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待业导致内的损失，而获得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或存入贷款本息或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内，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动用。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